公司代码:600004　　公司简称:白云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云机场	60000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耀明	
电话	020-36063595	
办公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自编一号股份公司本部办公大楼	
电子信箱	600004@gdairpor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55,339,254.33	26,190,045,631.21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44,474,402.14	17,593,268,620.81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0,271,426.09	2,890,411,446.82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791,469.90	158,022,499.50	1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067,327.33	139,708,902.78	2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548,873.21	1,010,641,723.39	9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0.92	增加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20	1,353,744,55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6	29,780,069		未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2	21,765,803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7	18,139,00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4,687,147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3,713,72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6	13,142,064		未知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投票基金	境外法人	0.46	10,782,25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402,884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41	9,793,76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下午 15:00-16:00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为改善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提高经营创效能力,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该公司增资13000万元。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民钢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磊	蒋璐遥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2355	0535-8882355	
电子信箱	liulei@xingmin.com	jiy@xing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341,349.32	429,935,383.93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1,316.15	-122,766,915.25	1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54,750.40	-133,783,313.00	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21,355.80	3,514,302.62	1,0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978	10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978	1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9.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5,500,012.56	2,252,312,663.9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073,801.61	1,066,494,867.67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和整改措施

1、《责令改正决定书》原文:

截至2024年6月,赵丰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12月28日,北京证监局对赵丰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赵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赵丰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配合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公开披露了赵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的行政处罚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就赵丰先生未能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公司已郑重的与赵丰先生进行了沟通,要求赵丰先生后续加强与公司联系,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公司后续将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舆情监控,如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舆情信息,公司将主动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发函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遗漏披露的情形,减少和避免因信息披露人疏忽大意漏披错披信息的情况。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诚挚感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学习贯彻监管要求及制度文件,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以公司总股本1,133,039,174股,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总数14,346,524股后基数为1,118,692,65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985,091.3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钢包装	6019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逸凡	赵唯薇
电话	021-56766307	021-567663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电子信箱	ir601968@baosteel.com	ir601968@baostee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35,733,627.79	8,257,278,906.83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4,158,192.09	3,844,306,681.88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0,572,021.07	3,788,565,701.53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90,571.24	127,321,017.95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05,069.92	119,542,227.36	-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96,537.65	685,364,057.07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31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6	396,026,127	0	无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6	186,443,738	0	无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4	94,541,184	0	无	0
长映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73,849,905	0	无	0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9,582,100	0	无	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599,359	0	无	0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0.61	6,92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5	6,255,835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11组合	其他	0.54	6,125,600	0	无	0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冯汇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988,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映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王文西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 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内容

1、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根据《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母公司法人口径净利润83,910,287.88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136,449,276.98元,减去2024年上半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110,622,064.2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9,737,500.61元。此外,经审阅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93,390,571.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8,547,812.76元,减去2024年上半年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110,622,064.2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31,316,319.75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宝钢包装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以公司总股本1,133,039,174股,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总数14,346,524股后基数为1,118,692,65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985,091.3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1%。

2、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派发现金红利拟不低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5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汇手续;按照国家、属地政府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等手续。本次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较大,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保持稳定水平,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能够安全地筹集资金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资金支付等,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废水废气排放标准提升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强化与现有生产基地的区域协同,提升客户配套供应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建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4.52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设立厦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并新建制罐基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厦门智能化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街道产业园区,投资新建一条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配套厂房、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设计年产能11亿罐。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估算为45,180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为配合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以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包装")为投资主体,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厦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